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05  
债券代码:1222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永泰02”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24  
回售简称:永泰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6年1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2月1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调整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2永泰02,代码:122222)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0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5.45%并固定不变)。

2、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付息日(2016年2月1日,原定于每年1月3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6年1月31日为周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6年2月1日)支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6年1月2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永泰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如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司有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安排。  
4、“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2月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永泰02”债券。  
6、本公告仅对“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6年2月1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永泰能源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永泰02、本期债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回售 指 “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永泰02”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2月1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日 指 “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登记日,为2016年1月25日  
付息日 指 “12永泰02”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月3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6年2月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永泰02”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2月1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2永泰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永泰02  
3、债券代码:122222  
4、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4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永泰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0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5.45%并固定不变)。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永泰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0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固定不变。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日(含)至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第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公司债券第3年的付息日之前第3个交易日(2016年1月25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并在回售申报日后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月31日,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31日至2018年1月3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31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资信评级情况:2015年5月28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

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回售申报日  
回售申报的登记日为2016年1月25日。“12永泰02”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2月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5年1月31日至2016年1月30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45%。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2永泰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永泰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6年1月25日正常交易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4,申报方向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2月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资金交割。  
七、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2月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永泰02”债券,请“12永泰02”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永泰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等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将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纳情况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登记机构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十、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  
联系人:李军、唐亮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 编:03000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张宜辉、杨志威、刘桂恒、杨肖敏、高宏宇  
联系电话:021-68763595  
传 真:021-68762320  
邮 编:200122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徐珏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 话:021-6887011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时间	事项
2016年1月18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6年1月20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1月22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1月25日	回售申报日
2016年1月27日	发布关于回售申报的公告
2016年1月29日	发布关于回售的公告
2016年2月1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2永泰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2月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永泰02”债券,请“12永泰02”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永泰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等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将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纳情况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登记机构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十、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  
联系人:李军、唐亮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 编:03000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张宜辉、杨志威、刘桂恒、杨肖敏、高宏宇  
联系电话:021-68763595  
传 真:021-68762320  
邮 编:200122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徐珏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 话:021-6887011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开大药房	2014年度	8,590.33	3,292.61	8,827.83	508.79
	2015年三季度	9,429.45	3,692.93	7,629.02	400.32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含)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为规范对外投资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该也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被担保资产优质,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43,7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81%;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63,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5年4月20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为子公司贵州科开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大药房”)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2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银行借款到期,科开大药房重新向招商银行股份贵阳南明支行申请了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2016年1月20日,就上述授信,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贵阳南明支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6年南银股第1016220004-01号),公司为科开大药房向招商银行股份贵阳南明支行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开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北京路4号  
法定代表人:安怀良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2009年06月06日至2029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血液制品)。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产品。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消毒药、消毒用品的批零零售、房屋租赁。  
三、关联关系说明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2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4,914,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29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8,210,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88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704,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40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三、判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204,907,8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6,759,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6-008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建新矿业”)于2015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号),就成都合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合聚”)与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披露,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就该事项作出一审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因成都合聚诉称建新集团参与了本公司破产重整事宜,故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建新矿业股票2000万股过户至原告名下;2、判令本公司作为第三人配合原被告将属于原告的2000万股过户至原告名下;3、判令建新集团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渝高法民初字第00018号】《民事判决书》,成都合聚撤回本公司作为第三人配合原被告过户的诉讼请求。  
此外,法院判决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股票办理过户手续至成都合聚名下,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就上述判决结果,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建新集团进行了问询,建新集团来函表示,该案件系成都合聚的无理诉求,对其所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均存在异议,建新集团正准备向最高人民法院行使上诉权利,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湘财证券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协商一致,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27)参与湘财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6年1月22日起(暂不设置截止日期),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非柜台渠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湘财证券非柜台渠道,通过湘财证券柜台申购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申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湘财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湘财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21-68634510-88193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55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 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易方达军工B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场内代码502003)、易方达军工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502004)、易方达军工B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场内代码50200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1日收盘,易方达军工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军工B类基金份额净值近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折算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易方达军工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军工B类基金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军工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军工B类基金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投资者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易方达军工B类基金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性,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易方达军工B类基金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军工B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基金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5年4月20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为子公司贵州科开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大药房”)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2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银行借款到期,科开大药房重新向招商银行股份贵阳南明支行申请了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2016年1月20日,就上述授信,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贵阳南明支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6年南银股第1016220004-01号),公司为科开大药房向招商银行股份贵阳南明支行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开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北京路4号  
法定代表人:安怀良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2009年06月06日至2029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血液制品)。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产品。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消毒药、消毒用品的批零零售、房屋租赁。  
三、关联关系说明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5年4月20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为子公司贵州科开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大药房”)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2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银行借款到期,科开大药房重新向招商银行股份贵阳南明支行申请了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2016年1月20日,就上述授信,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贵阳南明支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6年南银股第1016220004-01号),公司为科开大药房向招商银行股份贵阳南明支行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开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北京路4号  
法定代表人:安怀良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2009年06月06日至2029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血液制品)。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产品。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消毒药、消毒用品的批零零售、房屋租赁。  
三、关联关系说明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之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2,000万元闲置时间募集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的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购买保本收益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幕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创力集团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保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外滩支行,公司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1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二)风险控制的分析  
本次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中国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的保本收益委托理财,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专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55,4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55,4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1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所载2015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度年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50,346.10	774,943.62	22.63%
营业利润	3,363.45	-2,668.61	226.04%
利润总额	6,462.41	5,620.60	14.98%
净利润	4,592.99	5,440.03	-15.57%
归母净利润	6,052.44	5,440.04	1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	2.57	-33.85%

二、备查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